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11月23日第38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0年08月04日第4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06日第5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廣納外部專家學者意見，建立校務諮詢制度，俾集思廣益，擬定本校長期穩定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設校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針對校務方針、學校發展、各院系所、中心及學校各項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。
- 三、本會由各學院推薦至少二名委員，由校長就國內、外具有崇高學術地位或行政經驗者聘任七至十一人擔任委員。
本會委員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
- 四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會議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。
- 五、本會聯繫及接待庶務由秘書室負責；行政及議事庶務由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負責，並編列議事相關預算以執行會務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